

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蓬江发改资〔2019〕74号

关于天沙河岸（天福路骏景湾段、天长路龙兴苑段）绿化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

江门市蓬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关于天沙河岸（天福路骏景湾段、天长路龙兴苑段）绿化升级改造工程项目概算审批申请的函》及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天沙河岸（天福路骏景湾段、天长路龙兴苑段）绿化升级改造工程项目（投资项目统一代码：2019-440703-48-01-041050）申报概算为260万元，经审核，核定概算为257.86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项目建设内容：按照蓬江发改资〔2019〕55号执行。

三、请严格按批复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，并按规定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，如需对本批复所规定

内容进行调整，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局，并按基本建设程序规定办理。

附件：天沙河岸（天福路骏景湾段、天长路龙兴苑段）
绿化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核定表



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19年10月1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自然资源局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蓬江分局、区财政局

附件

天沙河岸（天福路骏景湾段、天长路龙兴苑段）绿化升级改造工程
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核定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核定概算（万元）
一	建安工程费	237.90
1	天福路骏景湾段绿化工程	48.71
2	天福路骏景湾段市政工程	90.59
3	天福路骏景湾段照明工程	40.94
4	天长路龙兴苑段绿化工程	33.75
5	天长路龙兴苑段市政工程	23.91
二	工程建设其他费	17.96
三	预备费	2.0
概算总投资		257.86